证券代码:603959 证券简称:ST百利 公告编号:2025-014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已按规定提前通过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25年2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袁昌杰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聘任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关于为公司及董监高等相关主体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为公司及董监高等相关主体购买责任险的公告》(2025-017)。

因全体监事均为受益人，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全体监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提交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959 证券简称:ST百利 公告编号:2025-015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为充分保障公司年度审计工作安排，更好地适应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及规范化需要，综合考虑公司对审计服务的需求，基于审慎性原则，公司拟变更2024年度审计机构。公司已就拟变更审计机构事项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事前沟通，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已明确知悉本事项并确认无异议。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天职国际创立于1988年12月，总部北京，是一家专注于审计鉴证、资本市场服务、管理咨询、政务咨询、税务服务、法务与清算、信息技术咨询、工程咨询、企业估值的特大型综合性咨询机构。天职国际首席合伙人为邱靖之，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组织形式为特殊普通合伙。

天职国际已取得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执业证书，是中国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获准从事特大型国有企业审计业务资格，取得金融审计资格，取得会计司法鉴定业务资格，以及取得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资质等国家实行资质管理的最高执业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并在美国PCAOB注册。天职国际过去二十多年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截止2023年12月31日，天职国际合伙人89人，注册会计师1165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341人。

天职国际2023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31.97亿元，审计业务收入26.41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2.87亿元。2023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263家，主要行业(证监会门类行业，下同)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等，审计收费总额3.19亿元。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职国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在以前年度已累计计提足额的职业风险基金，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20,000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以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天职国际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天职国际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8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和纪律处分0次。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11次，涉及人员32名，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形。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杨勇先生，2017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4年开始在天职国际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2家，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2家，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傅成钢先生，1998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0年开始在天职国际执业，2025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不少于10家，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不少于3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黄书城，注册会计师，2017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至今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年报审计以及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无兼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3、独立性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

4、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费用125万元，系按照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收取服务费用。工作人日数根据审计服务的性质、繁简程度等确定；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根据执业人员专业技能水平等分别确定。本期审计费用较2023年度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签订的审计费增加了31.58%。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并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发表了保留意见。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为充分保障公司年度审计工作安排，更好地适应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及规范化需要，综合考虑公司对审计服务的需求，基于审慎性原则，公司拟变更2024年度审计机构。公司已就拟变更审计机构事项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事前沟通，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已明确知悉本事项并确认无异议。

(三)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聘任2024年审计机构的相关事宜与前后任会计师均进行了沟通说明，前后任会计师均已知悉本事项且对本次更换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已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了沟通，双方均无异议。

四、拟变更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聘任2024年审计机构的事项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方面均表现良好，能够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要求，同意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至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生效。

特此公告。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959 证券简称:ST百利 公告编号:2025-018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3月14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3月14日 15点00分

召开地点:湖南省岳阳市岳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巴陵东路388号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3月14日

至2025年3月1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聘任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2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	《关于为公司及董监高等相关主体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相关公告于2025年2月27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959	ST百利	2025/3/7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1)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办理的，须持有双方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2)法人股东若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须持法定代表人证明、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办理的，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电邮登记(以2025年3月12日下午17:00时以前收到为准)。

2、登记时间:2025年3月12日上午8:30至11:30，下午14:00至17:00。

3、登记地点:湖南省岳阳市岳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巴陵东路388号公司十楼证券部。

六、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自理。

2、联系人:李良友

电话:0730-8501033

E-mail: zqb@blest.com.cn

邮编:414007

特此公告。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3月1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聘任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	《关于为公司及董监高等相关主体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959 证券简称:ST百利 公告编号:2025-013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已按规定提前通过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5年2月25日上午10点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雷立猛先生召集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聘任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关于为公司及董监高等相关主体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为公司及董监高等相关主体购买责任险的公告》(2025-017)。

因全体董事均为受益人，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全体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舆情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会议具体召开时间、地点、议题等以公司发出的《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为准。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959 证券简称:百利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6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变更经营范围情况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对经营范围进行如下变更:

变更前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文件、资料等其他印刷品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管理服务；对外承包工程；电气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建筑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办公服务；打字复印。(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变更后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文件、资料等其他印刷品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管理服务；对外承包工程；机械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生产线管理服务；建筑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变更经营范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二、修订公司章程

根据上述经营范围变更的情况，拟对《公司章程》作出如下修订: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三条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文件、资料等其他印刷品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管理服务；对外承包工程；电气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建筑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办公服务；打字复印。(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三条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文件、资料等其他印刷品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管理服务；对外承包工程；机械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生产线管理服务；建筑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以上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全权办理变更经营范围以及修订《公司章程》相关工商登记变更等具体事宜。

本次章程修订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959 证券简称:ST百利 公告编号:2025-017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公司及董监高等相关主体购买责任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完善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降低公司运营风险，促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应前述主体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责任人员购买责任险。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投保方案

1、投保人: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被保险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应前述主体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责任人员(具体以公司与保险公司协商确定的范围为准)。

3、赔偿限额:累计赔偿限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以正式签署的保险合约为准)。

4、保险费:不超过人民币30万元(以正式签署的保险合约为准)。

5、保险期限:12个月/期(后续每年可续保或重新投保)。

为便于实施，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方案范围内办理购买责任险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相关责任人员；确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在董监高责任险保险合同期满时办理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2月25日召开五届四次董事会、五届二次监事会审议了《关于为公司及董监高等相关主体购买责任险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监事作为本议案利益相关方均回避表决。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特此公告。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675 证券简称:东诚药业 公告编号:2025-018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年，监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了监督职责。监事会列席了2024年历次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并认为:董事会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勤勉尽责，未出现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董事会的各项决议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五次会议，全体监事均出席了各次会议，并完成各项议案的审议工作，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和决议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情况如下:

召开时间	会议次数	议案名称
2024-01-17	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1、关于选举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2024-04-26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1、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2023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3、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5、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6、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7、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议案
		8、关于续聘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9、关于2024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10、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1、关于确认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2、关于2024年度为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13、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14、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5、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16、2024年一季度报告
2024-08-30	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1、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4-10-28	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1、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2、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
2024-12-12	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1、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2024年度公司有关事项的监督情况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依法运作，公司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制度的规定。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能履行诚信、勤勉义务，没有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也没有发现公司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管理规范、制度完善，没有发生公司资产被非法侵占和资金流失的情况，公司2024年财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对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的核查

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没有违规或违反操作程序的事项发生。

(四)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收购及出售资产事项，不存在内幕交易，没有损害部分股东的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

(五)对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控制度，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建设和运行的情况。

(六)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情况

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该制度的规定执行，对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备案登记，并签订内幕信息知情人承诺书，防止内幕信息泄露。

(七)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成员一致同意聘任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监事会2024年工作计划

监事会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规政策的规定，加强落实监督职能，忠实履行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为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而努力工作。

(一)监督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积极督促内控体系的建设与有效运行。

(二)重点关注公司高风险领域，对公司重大投资、募集资金管理、关联交易等重要方面实施检查。

(三)检查公司财务情况，通过定期了解和审阅财务报告，对公司的财务运作情况实施监督。

特此公告!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675 证券简称:东诚药业 公告编号:2025-004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5年2月26日，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山东省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长白山路7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25年2月14日以通讯方式送达。会议采用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由守谊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董事经过审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李方、赵大勇分别提交了《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将在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上述独立董事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自查报告》，董事会对此进行评估并出具了《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公司《2024年度报告》之“第四节 公司治理”。《2024年度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项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详见公司《2024年度报告》之“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2024年度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024年度报告摘要》内容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4年度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项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项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项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审计机构出具了审核报告，独立财务顾问发表了核查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审计机构出具了内控审计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续聘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项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2025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项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项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为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2025年度为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项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发放情况及2025年度薪酬发放方案的议案》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评体系和薪酬制度，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绩效与其收入直接挂钩。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其岗位职责以及同行业的薪酬水平负责对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能力、履职情况、责任目标完成情况等进行年终考评，制定薪酬方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依据公司实际经营业绩和绩效考核指标来确定。具体发放情况详见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

该项议案全体董事回避，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3、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审计报告》、《关于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关于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000506 证券简称:*ST中润 公告编号:2025-018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其他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暨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公司股票于2024年5月6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若公司2024年度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3.12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3.6条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应当在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公司可能触及的终止上市情形:

具体情形	是否适用(对可能触及的打勾)
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	√
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
追溯重述后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
未按照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因实施完成破产重整、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有关规定无法披露的除外。	
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公司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连续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度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及无法表示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三)项规定、第9.8.1条第(四)项、第(七)项规定，公司股票交易于2024年5月6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

2024年5月21日，公司披露《关于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暨股票交易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公司股票交易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3.12条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实际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情形相应年度次一年度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一)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

(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追溯重述后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五)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六)未按照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因实施完成破产重整、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有关规定无法披露的除外。

(七)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八)虽符合第9.3.8条的规定，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九)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审核同意。

(十)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若公司2024年度报告出现上述规定所述情形之一，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二、重点提示的风险事项

1. 公司于2025年1月22日披露了《2024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5-004)。公司预计2024年度利润总额亏损9,800万元 - 14,60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亏损9,300万元-13,800万元，亏损主要原因是公司的有息负债形成的财务费用较高，以及借款诉讼、证券纠纷等计提预计负债导致营业外支出较高。前述利润相关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全面审计，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数据以年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

2. 公司预计2024年度营业收入32,000万元-35,000万元，扣除后营业收入31,000万元-34,000万元，主要系2024年第四季度，黄金价格持续上涨，公司控股子公司瓦图科拉金矿公司独立经营尾矿以及尾矿、矿石销售等业务，导致营业收入增加。前述事项相关营业收入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全面审计，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数据以年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

3. 公司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连续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度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024年针对2023年度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所涉事项是否消除，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是否消除，需以年审会计师出具的相关意见为准。

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2024年针对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所涉事项是否消除或整改有效，需以年审会计师的审计意见为准。

三、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1. 2024年7月1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0.96元/股，股票收盘价首次低于1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2.3条之规定，公司于2024年7月2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一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

2. 2024年7月9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0.98元/股，股票收盘价低于1元，公司于2024年7月1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一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

3. 2025年1月22日、2025年2月1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2025-014)。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000506 证券简称:*ST中润 公告编号:2025-020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辞职及选举董事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辞去公司董事长职务的情况

近日，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郑玉芝女士的辞职报告，郑玉芝女士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长职务。辞去董事长职务后，郑玉芝女士仍担任公司董事及相关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郑玉芝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郑玉芝女士在任职董事长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职，为公司的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郑玉芝女士在任其职务期间对公司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情况

为保障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公司于2025年2月26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长的议案》，选举翁占斌先生为公司董事长(简历见附件)。

特此公告。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7日

附件:

翁占斌先生，公司董事长，出生于1966年，中共党员，工程技术应用研究员，1989年7月毕业于包头钢铁学院采矿工程专业，后于东北大学、长江商学院学习，获得矿业工程硕士和高级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曾任招远市夏甸金矿技术员、生产副科长、矿区主任，金翅岭金矿副矿长、矿长，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副董事长，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党委书记、董事长，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现兼任上海黄金交易所理事、中国矿业联合会副会长、中国黄金协会副会长、招远市黄金协会会长。

翁占斌先生获得“全国优秀企业家、全国黄金行业科技标兵、全国黄金行业科技突出贡献奖、全国黄金行业劳动模范、香港资本杰出领袖、山东省泰山产业领军人才、山东省富民兴鲁劳动奖章、山东省优秀企业家”等荣誉称号。拥有5项国家发明专利，获得国家技术发明二等奖1项，山东省科技进步一等奖1项、三等奖2项，中国黄金协会一等奖3项。

翁占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

证券代码:000506 证券简称:*ST中润 公告编号:2025-019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2月25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的通知。

2.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5年2月26日在山东财欣大厦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其中董事盛军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

3.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

4.因郑玉芝女士辞去公司董事长职务，出席会议的过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姜桂鹏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翁占斌先生为公司董事长。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细内容请参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长辞职及选举董事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特此公告。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000506 证券简称:*ST中润 公告编号:2025-021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 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价格于2025年2月24日、2025年2月25日、2025年2月26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2. 公司存在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公司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连续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度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及无法表示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公司于2024年5月21日披露了《关于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暨股票交易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公司因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3.若公司2024年度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3.1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中润资源”，证券简称:*ST中润，证券代码:000506)股票价格于2025年2月24日、2025年2月25日、2025年2月26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于2024年11月27日披露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关于对山东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整改报告》(公告编号:2024-092、2024-093)。

2. 公司于2025年1月16日披露了《关于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及股份协议转让过户完成暨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股权转让的过户登记手续于2025年1月14日办理完毕，山东招金瑞宁矿业有限公司成为公司控股股东，招远市人民政府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3. 公司于2025年1月22日披露了《2024年度业绩预告》《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2025-005)，本次预告的公司2024年度业绩仅为财务部门初步核算数据，相关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全面审计，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

4.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5. 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对公司的资金运营、经营管理及内外部经营环境产生了一定的影响。目前公司子公司瓦图科拉金矿生产经营暂未受公司账户被冻结的影响。

6.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函证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 公司经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 公司存在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了《2023年年度报告》及《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其他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暨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公司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连续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度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ZB10760号)及无法表示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ZB10761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三)项规定、第9.8.1条第(四)项、第(七)项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于2024年5月21日披露了《关于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暨股票交易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公司因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于2025年1月22日披露了《2024年度业绩预告》《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本次预告的公司2024年度业绩仅为财务部门初步核算数据，相关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全面审计，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的业绩预告不存在应修正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3.12条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实际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情形相应年度次一年度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一)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

(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追溯重述后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五)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六)未按照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因实施完成破产重整、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有关规定无法披露的除外。

(七)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八)虽符合第9.3.8条的规定，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九)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审核同意。

(十)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若公司2024年度报告出现上述规定所述情形之一，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特此公告。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7日